



福建省水利厅安全生产委员会

闽水安〔2016〕19号

福建省水利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 加快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发局，厅安委会成员单位、厅属各单位：

按照省政府安办要求，我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要在2016年完成。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三年行动工作情况的通报》（闽安委办〔2016〕44号）精神，现将我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工作通报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情况

自2014年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三年行动

工作以来，全省总体进展相对顺利，本着“对接国家标准，企业达标提升，建立长效机制”及“先衔接、后提升”和“基础达标、三级为主”的原则，按照水利行业“国标”扎实开展提升工作。截至2016年6月，全省已经完成达标的企事业单位428家，占应达标单位468家的91.4%，其中：一级达标单位6家、二级达标单位49家、三级单位373家。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提升工作进展不平衡。个别地区对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的重要性认识存在差距，指导和推动力度有所减弱，宣传培训、示范引导、督查指导和激励约束等工作措施落实不够到位，仅龙岩、福州出台了相应的激励措施。

（二）部分企业达标水平不高。部分施工企业特别是三级施工企业对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重视，没有认真按照评审标准自主开展提升工作，全员参与率不高、持续改进不到位，尤其是安全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意见

（一）提高认识，完善工作机制。全省水利系统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刻理解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内涵和意义，坚持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实、抓好，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和经费，建立健全常态化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推进机制和保障机制。要针对存在的问题，

认真查摆、举一反三、及时解决，确保实现年度任务的全面完成。

（二）分类指导，强化动态管理。各级水利部门要定期核实、准确掌握所属的企事业单位基本情况，按照达标、未达标、新增进行分类建档，健全完善基础台账。一要全面开展“回头看”工作，不断提高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质量；二要加强指导和监督，督促新增应达标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管理体系，扎实创建达标工作；三要健全监管机制，完善分级分类监管，强化未达标单位的重点监管；四要制定动态管理和退出淘汰制度，督促标准化证书期满单位及时申请复评。

（三）强化培训，提高自创能力。要采取集中培训、现场交流观摩等多种形式，深化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专题培训，强化责任意识，提高自创能力。推动水利施工企业单位将安全生产标准化知识纳入“三级”教育内容，开展经常性安全培训，增强全员参与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提升全员安全生产素质和能力。

（四）科技推动，加快提升工作。为更好地推进我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工作科技化、信息化水平，我厅组织开发《福建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平台》（网址：<http://202.109.200.36:8007/Main/Index.aspx>），并逐步建立和完善福建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数据中心，为实现水利安全

生产精准监管夯实基础。今年 8 月份开始，可通过在线申请、在线填报、机构评审、在线审核、审批、公示等相关流程，进一步加快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工作进程。

福建省水利厅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6年8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水利部安监司、省政府安办，厅领导。